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李彥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 (2) 周江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彥寬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彥寬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北工程技術高等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系建築裝飾工程專業。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級職稱資格。李先生曾於本公司主席石保棟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石家莊市東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勝集團」）擔任成本控制經理、項目公司副總經理、附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裁等不同職位。彼在房地產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是成本控制、項目管理、規劃及設計等領域的專家。彼目前擔任東勝集團的執行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

李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江勇先生（「周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因為彼會將更多精力投入到現時擔任東勝集團主席助理的職務，並專注於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及新項目。

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產生任何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已批准周先生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